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告所載的內容（包括本通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之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1) New Topic Limited（「賣方」）；(2)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3)李子恒及林章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補充）（「該協議」，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按總價515,432,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17,000,000港元及以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498,432,000港元）向賣方購買Cloud Deca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Cloud Decade Limited之利益向其墊付股東貸款，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推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連同對該協議之與其宗旨不一致之條款作出經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及

(b) 謹此批准董事：

(i)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創立並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98,432,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面值0.55港元之股份（「股份」）按2.36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新股份」），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限制：

(1) 本公司不得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將導致：

(1a)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行動後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如適用）所規定之指定百分比；

(1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合併守則」）於緊隨有關行動後之總股權超過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如適用，其當時於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如適用）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可收購之最高股份百分比（至一個小數位））；及

(1c) 根據上市手冊（如適用）本公司之控制權（即有能力直接或間接主導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出現變動，

（統稱為「轉換限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發行與可能導致根據上市手冊第803條向賣方轉讓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可換股證券事宜，並可根據可換股票據可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作出有關調整；

(ii) 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需要或准許予以配發或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之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iii) 於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就令該協議全面生效而言屬適當、合宜、合適、權宜或必要之情況下，採取有關措施、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對任何文件作出有關調整及行使有關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